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28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82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 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相關書圖乙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符，准予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請 貴會確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8月20日前重字第1030820001號、103年9月26日前重字第1030926001號函。
- 二、有關本重劃區位屬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機場附近地區)，業已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尚未審議完竣，是以，本重劃案倘與前開都市計畫審議通過不符時，應辦理開發計畫書圖變更外，請 貴會依程序修正重劃計畫書、圖，並如有影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虞時，請依規先提會員大會審議修正通過。
- 三、未來若該位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則對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相當影響及差異(如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是請 貴會於重劃實施前，儘速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查明，並詳實轉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俾使充分瞭解，務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將結果函復本府，俾免產生民怨。

- 四、請 貴會即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續辦，並以書面雙掛號郵件函送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五、另區內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參加 貴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請 貴會持續溝通協調。
- 六、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本府財政處，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重劃，隨函檢送本案範圍內公有土地清冊乙份；另抄送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辦公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市長室、秘書長室、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城市行銷處、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工程科、下水道科)、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生態保育科)及地政處(地用科)，隨函檢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乙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辦公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工程科、下水道科)、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生態保育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